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以諾 男 (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4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丘以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丘以諾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阿  
峯」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  
約定以港幣15萬元為報酬，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而與  
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蘇奴慈」向陳虹吟施以「假投資」之詐術，使其陷於錯  
誤，誤信有老師代操盤，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而依指示下載  
「華瑋股票投資APP」，並於112年12月13日晚上7時50分許，在  
桃園市○○區○○街0號旁巷子，由丘以諾自稱係「華瑋投資專  
員一沈奕」，配戴偽造之「華瑋投資專員一沈奕」服務證，向陳  
虹吟出示而行使該偽造之服務證並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再於蓋印偽造之「沈奕」之署押及「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印文「收款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並將本案收據交予陳  
虹吟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沈奕」及「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再於取款得手後，依指示將上開100萬元放於桃園某超商  
之廁所內，藉此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  
04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丘以諾於言詞辯論終結  
05 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  
06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  
07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  
08 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  
09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13 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13、253至255頁，本院審金訴卷  
14 第43至47頁、金訴卷第69至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虹  
15 吟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31至35、37至43頁)大致相符，並  
16 有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7 詢專線紀錄表、投資合作合約書、現場蒐證及面交照片、扣  
18 案現金及收據照片、公司服務證件、對話紀錄截圖、ATM 交  
19 易資料、資金明細、交易紀錄、匯入紀錄、提領明細、對話  
20 紀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47至195  
21 頁)、告訴人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  
2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213  
23 至215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2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0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  
3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03 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04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9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  
1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11 2、而被告犯罪所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  
12 院審理時，雖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然其本案所獲得犯罪所  
13 得並未繳回(詳後述沒收部分)，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  
14 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15 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  
16 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然其所得未繳回而不得依  
18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由上可見修正後之洗錢  
19 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  
21 防制法規定。

## 22 (二)、變更起訴法條部分

23 1、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24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25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26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27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28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使用共犯所製作之華瑋公司服務證，  
30 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  
31 定之特種文書，故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上開工作證之行為，自

01 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甚明。

02 2、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上揭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前開部分  
03 與被告所犯詐欺取財、洗錢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4 罪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補充告知罪名（見  
05 本院金訴卷第64頁），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  
06 更起訴法條。

0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0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11 成員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12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3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四)、被告與「阿峯」、不詳上游人員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15 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  
16 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17 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又被告所犯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  
19 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0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處斷。

22 (六)、被告所犯固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及洗錢防制  
23 法之洗錢罪，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洗  
24 錢犯行，業如前述，然被告就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被告於  
25 本院審理時稱：我無法繳回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7  
26 0頁），是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27 輕其刑；被告本件固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28 刑規定，惟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29 亦即被告就前開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0 處斷，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  
31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1 由。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以假名假冒投資公  
03 司人員名義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收取  
04 詐欺款項之行為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坦承  
05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件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減刑規定，惟被告自承目前無法賠償、亦未能繳回犯罪所  
07 得，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並參酌被告於本院  
08 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香港從事水果運輸  
09 業、未婚、需扶養其父之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70頁)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1 (八)、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2 本件被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  
13 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14 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15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  
16 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  
17 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

18 參、沒收：

19 (一)、本案被告所交付偽造收據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不問屬  
20 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於該偽  
21 造之收據1紙，業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  
22 沒收。又未扣案由被告偽刻之「沈奕」之印章，業經臺灣臺  
23 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036號判決  
24 諭知沒收確定，爰不於本件諭知沒收；而本案既未扣得「華  
25 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等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  
26 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  
27 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  
28 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有該等印章之存在，自無從沒  
29 收。

30 (二)、查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上游每次給我1萬  
31 元，是分時間共給7次，我用在臺灣的食衣住行等語(見偵卷

01 第10頁、本院審訴字卷第46頁)，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  
02 得犯罪所得7萬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未扣案偽造之華瑋公司服務證，雖為被告及其共犯所有供犯  
06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且無證據足認仍存在，爰  
07 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1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13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被告所  
15 收取之款項，已交付不詳上游，並無證據證明仍在被告實際  
16 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依現  
18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9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0 一、公起訴意旨另以詐欺集團成員係以通訊軟體LINE先對公眾散  
21 布「投資賺錢為前提」之假投資訊息，因認被告同時涉犯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3 取財罪嫌。

24 二、查告訴人於警詢稱：我於【Facebook、Instagram、Line、y  
25 outube、交友軟體】(被害人已遺忘於何種網站)以「投資賺  
26 錢為前提」認識歹徒，主動加對方LINE等語(見偵卷第31  
27 頁)，足見本案並無任何事證可證詐騙集團成員以何種方式  
28 在網際網路上對公眾散布詐欺之資訊；再參被告於警詢供  
29 稱：我不知道告訴人被投資詐騙這件事，不是我做的，應該  
30 是我的上游吧等語(見偵卷第8至9頁)；是本案詐欺集團以  
31 通訊軟體LINE對公眾散布「投資賺錢為前提」假投資訊息之

01 方式而詐騙告訴人，然若非詐欺集團上層或詐欺集團機方負  
02 責詐騙被害人之人員，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未必知曉詐欺集團  
03 成員實際詐騙被害人手法為何，是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  
04 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對於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何種方式  
05 詐騙被害人，實無從置喙亦毋須關心，自無從論以刑法第33  
06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7 罪，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  
08 與前揭判決有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  
09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伍、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11 公訴意旨又以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峯」之成  
12 年人詐欺集團，而認被告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  
14 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涉加重詐欺之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  
15 訴，於113年2月2日繫屬於臺北地院，且經臺北地院於113年  
16 4月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56號判處罪刑，該案於113年8月13  
17 日確定，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  
18 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  
19 分本應諭知免訴。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經判決有罪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21 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27 法官 蔡逸蓉

28 法官 侯景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趙芳媿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行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偽造之印文
1	收據上偽造之「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